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規則

112 年 07 月 31 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115 年 09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點 （目的）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學分抵免，除依照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特訂定本系學分抵免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點 （對象）

本規則適用於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轉入本系之轉學生；規 範之抵免學分以醫學系畢業所需為主（通識學分、體育及服務學習之抵免依校方規定），本規則適用 112 學年度（含）起入學生。

第三點 （原則）

學系必選修科目，以單一校系抵免為原則，依轉入前報名所填之肄（畢）業院校修讀之學系抵免（具碩博士學位者，以大學之學系抵免）。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規定，依照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第四點 （基準）

抵免學分之基準：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四、 申請抵免學分之科目需大學部六年內修習者且分數須達 80 分（含）以上。

上述第一至三項均須經過本系行政老師審核，並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方得抵免。

第五點 （限制）

核准抵免學分：

一、 核准學系專業必修至多核准抵免 28 學分。

二、 核准學系選修學分至多核准抵免 12 學分。

第六點 （未盡事宜）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點 （核准權限）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